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1〕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保安员资格考试，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96号）有关规定，对全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实行市、县二级分成管理。理论考试收费每人35元，分成比例为：市级30元，县级5元；体能测试收费每人35元，分成比例为：市级25元，县级10元。

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按照分成比例就地分级入库，收入列入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03类“非税收入”，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，01项“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，22

目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科目。

三、本文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